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35万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35万股。

上述回购注销及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准确，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应作废处理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且该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 作废原因	应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应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1人）		离职	16.35	16.35	6.1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	--	--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